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91执247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住所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158号。

负责人：林生茂。

被执行人：刘甜甜，女，1990年7月9 日生，汉族，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赤峰街54号2902室。

上列当事人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1月10日作出（2021）辽0291民初228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3月9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2年8月22日立案执行。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甜甜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藤西街56号2单元2层1号房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被执行人在本院指定的期间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本院依法对案涉财产价值委托评估,辽宁华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2年11月15日出具华鼎房地估字【2022】第032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书均已依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甜甜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藤西街56号2单元2层1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郭 克 臣

审 判 员 关 国 震

审判员王 琦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书 记 员董 元 宏